

⑥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资溪县嵩市镇人民政府）的 资溪县嵩市镇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修复及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资溪县嵩市镇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修复及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西省资溪县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4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0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省资溪县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